

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 槓桿交易商經營業務，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；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，應佩帶工作證。

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、異動，應由所屬槓桿交易商向同業公會辦理，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前項之登記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：

一、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不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準用之人員資格條件。

三、違反前條規定。

四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，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。

槓桿交易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，槓桿交易商應於異動後五個營業日內，向同業公會申報，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，所屬槓桿交易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，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。

第二十三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二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至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，於槓桿交易商準用之。